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11月8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座體育館及其他體育設施	2003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詳細建議。	尚待回應。
2. 就創意工業進行的顧問研究	2003年6月13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其就創意工業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報告。	尚待回應。
3. 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	2003年12月12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民政事務局與廣播事務管理局就禁止於每日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播放獎券／足球博彩廣告一事進行磋商的情況。	政府當局在2004年7月12日的初步回覆中告知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局已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提出將有關廣告的時段限制延長的建議。該處會在短期內徵詢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覆(立法會CB(2)3140/03-04(01)號文件)已在2004年7月21日發給委員。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2004年1月9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2004年施政報告第57至66段所述有關建立遍佈全社會的政治網絡的推行計劃。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及附加費的電腦程式	2004年3月22日	<p>政府當局須向司法機構轉達委員所提出的下列要求：</p> <p>(a) 提交在家事法庭採用該電腦程式的計劃；及</p> <p>(b) 考慮以光碟複製該電腦程式，以供庭上使用，</p> <p>並作出書面回應。</p>	尚待回應。
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及國際人權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	2004年6月11日	<p>政府當局須：</p> <p>(a) 提供資料，開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受助兒童數目的分項數字；及</p> <p>(b) 以書面回應何秀蘭議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須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聯手設定一個科學方法，用以計算生活於貧窮線之下的非綜援受助兒童的數目，並制訂政策以協助有關的家庭。</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就是關於紀律部隊人員被指毆打遭拘捕或被羈留人士而已向相關人士作出賠償的訴訟案件，政府當局應向外公布該等案件的詳情。政府當局亦應審查該等個案，研究有否違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條文。</p>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3309/03-04(01)號文件)已在2004年9月3日發出。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就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作進一步的討論	2004年7月1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現有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總人數中，殘障及少數族裔人士分別所佔的百分比。	尚待回應。
8.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進度報告	2004年7月14日	政府當局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交初步的財務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在現正進行的顧問研究完成後，匯報該項顧問研究的結果；及 (b) 提供資料，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對於當局提出由其營辦該中心的反應、督導委員會對外判安排的意見，以及以有限公司模式運作預計會引起的問題。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8日